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臺東縣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辦法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9 年 09 月 26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10 年 05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行法字第1100103208B號令

法規體系： 教育類

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辦理社區大學評鑑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瞭解臺東縣(以下簡稱本縣)社區大學辦理績效，作為本府辦理獎勵、輔導及續約之依據。
- 二、協助本縣社區大學提升辦學品質使其永續發展。

第 3 條 本辦法評鑑對象為本府自行設置及委託受託團體辦理之社區大學。

第 4 條 社區大學之評鑑，應考量下列要項：

- 一、增進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之課程實踐與教學成效。
- 二、協助推動地方及社區永續發展及培育地方人才之成效。
- 三、經費規劃及執行成效。
- 四、其他社區大學發展事項成效。

第 5 條 社區大學評鑑時程：每年十一月至隔年一月。

第 6 條 社區大學評鑑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自我評鑑：由受評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受評者)依本府通知之評鑑項目及期限撰寫並函送自我評鑑報告，由本府彙轉本縣社區大學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審查。
- 二、訪視評鑑：審議會依本府彙轉之自我評鑑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，核予受評者評鑑成績及建議事項(以下簡稱評鑑結果)。

三、後續評鑑：訪視評鑑獲乙等者應限期改善，並於改善期限屆期後接受審議會後續評鑑。

---

第 7 條 審議會委員與受評者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鑑。

---

第 8 條 社區大學訪視評鑑依評鑑結果分成下列五等第：

- 一、特優：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者。
  - 二、優等：評鑑成績八十五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者。
  - 三、甲等：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五分者。
  - 四、乙等：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者。
  - 五、丙等：評鑑成績未達七十分者。
- 

第 9 條 訪視評鑑獲特優者，次年免接受評鑑。

訪視評鑑獲優等以上頒贈獎牌一面，並視本府預算酌發評鑑獎勵金。

連續三年訪視評鑑達優等以上之社區大學得予續約；符合第一項條件者，免接受評鑑，該年度之評鑑成績視同優等以上。

訪視評鑑獲乙等者，應限期改善並繳交改善報告，對於未能改善事項，應提出說明。本府得追蹤輔導受評者，並應對改善報告內容辦理後續評鑑。

後續評鑑成績未達八十分者，經審議會議決後，本府得減少、停止補助或終止委託。

訪視評鑑獲丙等者，本府應終止委託。

---

第 10 條 受評者評鑑成績如屬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者，得於接獲評鑑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。

本府受理申復後，應轉交審議會書面審議；必要時，得召開會議並通知申復者到場說明。經審議為有理由時，依審議會決議修正評鑑結果；經審議為無理由時，維持之。

前項申復結果本府應於受理申復次日起三十日內通知申復者；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，並通知申復者。

---

第 11 條 評鑑獎勵金限支用於辦理社區大學人才培訓、教學研討、教師、志工及校務行政人員研習、特色課程之發展等相關事項，且應依社區大學提報之獎勵金營運計畫支用，未依規定支用者，應全數繳回。

---

第 12 條 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作業及獎勵金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---

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---